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石科技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66,107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999,999.13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290,453.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6,709,545.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162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设立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63,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合计	83,1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实施。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作为受托方、确定理财金额及购买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选择流动性较强、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管理公司现金，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 波

胡敬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